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.08.17 工程法字第 8902374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9 年 08 月 17 日

要 旨：有關行政程序法施行後，依政府採購法所為之決定，是否應依行政程序法有關之程序辦理之釋疑

主 旨：行政程序法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後，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所為之決定（如採購法第五十條不予開標或決標之規定，或第四章履約管理違約處置等），是否應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行政處分之相關程序辦理（如處分書製發、陳述意見及聽證、行政處分效力等）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 復 貴局八十九年五月四日台融秘字第八九七一一九二六號函。
二 按行政程序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程序，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、締結行政契約、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、確定行政計畫、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行為之程序。」採購行為，其性質屬私經濟行政，非屬行政程序法第二條第一項所規範之行政行為，不適用行政程序法。